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孝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專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本公司基於辦理服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服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09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台啓

【附件一】

- 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前提下審酌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以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私募特別股價格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具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B. 辦理私募額:本私募特別股案之總發行股數,擬以與私募普通股合計不超過170,000,000股為限...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3. 私募特別股及其轉換後之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特別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特別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私募特別股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5. 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6. 為平衡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特別股、私募普通股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170,000,000股為上限。
7.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2月15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9.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10. 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wtsec.com/WT/)之「投資人關係」項下「股東專欄」之「股東會資訊」查詢。

【附件一之一】

- 本公司得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
三、本特別股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A. 本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紀念品資訊:

- 1.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統一超商88元商品卡。
2. 領取方式請參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Table with 6 columns: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codes.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欲沿用原登記匯款帳號(下列)辦理匯撥者,本單免寄回;欲辦理變更匯款帳號或無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下列欄位填入新帳號及加蓋原留印後於109年除息基準日前寄回。
二、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未採用匯款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寄發(掛號郵費26元由股東現金股利款中扣除)。

Form for stock transfer with fields for 戶名, 戶號, 原留印, 文暉, 郵局, 帳號, etc.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內容包括委託事項、簽名、蓋章等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第四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Table with 4 columns: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獨立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Includes details for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d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

Table with 3 columns: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Lists various branch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峨山林台北中和飯店),召開109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3.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4.辦理私募普通股案。5.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兼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二、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預計每股配發新台幣2.77606941元。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案」、「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依序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四、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丁克華;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9年1月28日起至109年3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委託代理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109年2月25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簡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9年2月26日至109年3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網址: 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附加價值為原則,且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b. 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得辦理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辦理私募額度: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股數,擬以與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或丙種特別股合計不超過170,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3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for 1st, 2nd, and 3rd times.

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70,000,000股為限。

- 3. 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4.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5.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6.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私募普通股、私募特別股及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合計應以170,000,000股為上限。7.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2月15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8.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9.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10. 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wtmec.com/WT/),點選「投資人關係」項下「股東專欄」之「股東會資訊」查詢。

【附件三】辦理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發行股數不超過170,000,000股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需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團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1)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至15%由員工認購,其餘85%至90%之股數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2)本次以詢價團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董事會所指定之代表人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彙總團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3.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於本案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5. 為衡平考量公司資金需求、策略合作目的及股東權益,本案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特別股及私募普通股合計應以170,000,000股為上限。6.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2月15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 【附件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如下:1. 爰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 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普通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30,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3. 本次發行之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員工得獲配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暨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等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四之一。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5.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審查要求或因其他情事而須修正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6. 本案業經民國109年2月15日第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

【附件四之一】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發行內容,說明如下: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3,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三)既得條件: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1)屆滿1年:可取得其獲配股數之25%。(2)屆滿2年:可取得其獲配股數之25%。(3)屆滿3年:可取得其獲配股數之25%。(4)屆滿4年:可取得其獲配股數之25%。2.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1.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2. 員工自願離職、退休、資遣、解雇、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1)自願離職:遇員工自願辦理離職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3)資遣:遇員工依勞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被資遣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資遣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解雇:員工經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解雇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於被解雇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5)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既得條件之既得時程將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依自願離職方式辦理。

(6)轉調關係企業:遇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應比照自願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針對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既得條件規定辦理,但就其個人績效評估是否達成既得條件,將由董事長參酌本公司要求之績效及轉任公司提供之員工任職績效評估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一般死亡:遇員工非因職業災害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之日起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8)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當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之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完成必要之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1. 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2. 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3. 核心新進員工。

(三)得獲配之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四)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且加計累計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592,604,419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0.51%,暫以109年2月14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以下同)40.36元計算,減發行價格0元後之預計公允價值40.36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98,452千元,以所定既得期間4年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暫估金額分別為110年度21,942千元、111年度25,679千元、112年度23,482千元及113年度21,349千元,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110年度約為0.05元、111年度約為0.04元、112年度約為0.04元及113年度約為0.04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之情形: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